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1338/20-21(02)號文件

檔號：CB1/PL/EA

## 環境事務委員會

2021年9月27日舉行的會議

### 立法會秘書處就社區回收網絡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關於本港社區回收網絡的背景資料，並概述議員近年在立法會相關委員會討論有關事宜時所提出的主要意見和關注。

#### 背景

##### 構建社區回收網絡

2. 行政長官在《2014年施政報告》宣布計劃在全港18區各設立1個"綠在區區"<sup>1</sup>，以推廣環保/綠色教育及加強可循環再造物料收集網絡。由2015年起，環境保護署("環保署")以公開招標方式委聘非牟利機構營辦"綠在區區"。同時，部分非政府機構獲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sup>2</sup>資助，營辦社區回收中心，為塑膠、小型家庭電器及玻璃樽等可循環再造物料提供回收及循環再造服務及出路。

---

<sup>1</sup> 截至2021年9月，當局已在11個地區設立"綠在區區"(於2020年改稱"回收環保站")。

<sup>2</sup>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在1994年根據《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條例》(第450章)成立，為本港非牟利機構(包括大學、學校、社區組織和環保團體)提供資助，以支持其綠色項目和活動。

## 審計署署長第七十四號報告書

3. 審計署就政府當局設置和管理"綠在區區"的工作進行審查，並在 2020 年 4 月發表相關報告(即審計署署長第七十四號報告書<sup>3</sup>)("審計報告")。審計報告向政府當局提出若干建議，包括致力應對在推展餘下"綠在區區"項目時所面對的挑戰(包括物色合適選址)，以及加快行動，研究其他方法，為未有"綠在區區"的地區提供"綠在區區"的核心服務。

### 經加強的社區回收網絡

4. 為加強地區循環再造支援，環保署在 2020 年重新構建社區回收網絡"綠在區區"，現時包括 11 個環保教育與循環再造支援並重的"回收環保站"<sup>4</sup>(前身為"綠在區區")、22 個位置貼近民居的"回收便利點"<sup>5</sup>(前稱社區回收中心)及超過 100 個每周定時定點運作的"回收流動點"。所有"回收環保站"、"回收便利點"及"回收流動點"均會接收不少於 8 種循環再造物料，包括廢紙、金屬、塑膠、玻璃樽、四電一腦、小型電器、慳電膽及光管，以及充電池等。收集到的可循環再造物料會經過分揀，再運送至下游回收商作後續處理。

5. 為配合智慧城市的發展及進一步發展社區回收網絡，環保署在 2020 年 9 月推出智能回收系統先導計劃，<sup>6</sup> 試驗智能回收設施在本地的應用。環保署已在"綠在屯門"、"綠在東區"及"綠在大角咀"設置該系統，進行為期一年的技術測試。環保署亦已在 2020 年 11 月推出"綠綠賞"電子積分計劃，市民把可循環再造物料交到社區回收網絡任何一個回收點或直接投放至"智能回

---

<sup>3</sup> 政府帳目委員會並無就此課題舉行公開聆訊。

<sup>4</sup> 該 11 個回收環保站為"綠在沙田"、"綠在東區"、"綠在觀塘"、"綠在元朗"、"綠在深水埗"、"綠在屯門"、"綠在葵青"、"綠在大埔"、"綠在離島"、"綠在西貢"及"綠在灣仔"。

<sup>5</sup> 環保署自 2020 年 10 月開始為原本由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資助的"回收便利點"提供常規化撥款，以期把服務覆蓋範圍擴展至全港 18 區。該 22 個"回收便利點"位於人口較稠密的地區(尤其是單幢大廈及"三無大廈"(即沒有業主立案法團或任何形式的業主/居民組織，亦沒有聘用物業管理公司管理的大廈)林立的地區)。

<sup>6</sup> 在先導計劃首階段(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3 月)，一輛已設置智能回收系統的社區智能回收車巡迴各區，讓市民體驗以該系統回收最常見的可循環再造物料，即廢紙、塑膠及金屬。

收箱",均可賺取電子積分並憑"綠綠賞"智能積分卡<sup>7</sup>兌換禮品,從而便利和鼓勵市民使用社區回收設施。

### 綠展隊

6. 為加強實地循環再造支援,環保署自2018年12月起分階段成立一支約有200人的社區外展隊,名為綠展隊。綠展隊負責的工作包括與物業管理公司及居民團體等不同持份者建立和維持直接的聯繫網絡、為合適的屋苑及住宅大廈提供循環再造支援,以及協調環保教育和宣傳活動。環保署在2018年年底於3個地區(即東區、觀塘區及沙田區)率先提供先導外展服務,並於2021年年中起擴展服務至全港18區。

### **議員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

7. 在環境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於2020年12月28日及2021年1月25日舉行的會議上,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在社區推動資源回收的工作的策略及成效。議員在負責研究《2018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修訂)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的多次會議上,以及近年審核開支預算期間,亦有提出相關事宜。議員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綜述於下文各段。

### 社區回收網絡的規模及績效

8. 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擴大社區回收網絡的規模及可循環再造物料的出路,以及加強循環再造設施的服務。部分議員建議政府當局設定關鍵績效指標,以評估這些設施在廢物回收方面的成效。

9. 政府當局表示,自2020年起為社區回收網絡的收集點提供常規化撥款及引入服務合約安排後,網絡的地理覆蓋範圍已顯著擴大,而當局亦會繼續設立更多收集點。舉例而言,"綠在黃大仙"的規劃工作已在進行中;環保署亦正進行招標工作,以再增加10個"回收便利點"。此外,政府當局近年亦已開始為廚餘、廢塑膠和廢紙提供免費收集服務,以推動從社區回收這些可循環再造物料。以目前涵蓋東區、觀塘和沙田區的廢塑膠回收

---

<sup>7</sup> 市民在"回收環保站"、"回收便利點"或"回收流動點"提交不少於兩公斤的可循環再造物料後,即可領取"綠綠賞"智能積分卡。市民提交1公斤可循環再造物料,一般可獲得10分"綠綠賞"積分。"綠綠賞"積分可兌換的禮品主要包括日常生活用品、糧油乾貨及環保用品。

先導計劃為例，計劃會收集所有種類的非工商業廢塑膠。為確保先導計劃收集的廢塑膠得到妥善處理，服務承辦商須把廢塑膠加工成為再造原材料或產品，供應至本地市場或轉售出口。政府當局計劃把先導計劃的涵蓋範圍擴展至部分其他地區。

10.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循環再造物料的回收量自 2020 年起大幅增加，證明社區回收網絡發揮效用。舉例而言，回收便利點自 2020 年第四季陸續投入服務以來，截至 2021 年 6 月，可循環再造物料的每月平均收集量較其前身(即社區回收中心)增加了 2.5 倍。政府當局一直與相關業界組織就提升循環再造業運作水平的事宜保持緊密溝通。由於可循環再造物料收集點以服務合約形式運作並須達致訂明的運作水平，預期可為私人營運者帶來競爭壓力，從而提升業界的整體運作質素。政府當局會探討可否為社區回收網絡的可循環再造物料回收量設定績效指標。

#### 綠展隊的工作

11. 議員強調，綠展隊與不同持份者(尤其是鄉村、單幢式樓宇及"三無大廈"的居民)建立有效的聯繫網絡至為重要，以實踐減廢和循環再造，並有效落實即將實施的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

12. 政府當局向議員保證，綠展隊將致力與物業管理公司、清潔工人、居民組織、區議員及社區代表等不同持份者建立和保持直接聯繫網絡，為推廣減廢和循環再造提供恆常支持。為爭取關鍵持份者的支持，綠展隊接觸了房屋署、香港房屋協會，以及物業管理行業的相關協會以介紹外展服務，並探討如何就進一步推廣減廢及乾淨回收服務及教育/宣傳活動合作。綠展隊自 2018 年年底推出先導外展服務以來，已進行了超過 87 000 次探訪，包括公共租住屋邨、私人屋苑/樓宇及鄉村；聯絡了約 2 600 個物業管理處及居民/村代表組織；並進行了約 1 300 次不同形式的教育和推廣活動。

#### 其他支援措施

13. 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何具體措施加強支援構建社區回收網絡。議員亦察悉，市民經常誤用回收桶棄置廢物，導致回收桶的衛生情況欠佳。他們促請政府當局檢討設置於公眾地方的回收桶的管理。

14. 政府當局表示，環保署會於建構社區回收網絡時提供合適的配套支援，例如為屋苑提供上門收集塑膠、玻璃樽及小型電器的服務，亦會按個別屋苑的需要與有關機構合辦減廢及循環再造活動等。此外，為鼓勵新發展項目提供物料回收設施，設於每層樓面的物料回收室現時會獲豁免計入總樓面面積。環境局一直與發展局研究在沒有物料回收室的現存樓宇內引入類似的總樓面面積豁免機制的可行性。

15.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環保署自 2020 年 10 月起從食物環境衛生署接手回收桶的管理工作。現有回收桶將陸續由設計經過改良的新回收桶所取代，既能增加收集容量，又能盡量避免可循環再造物料混雜廢物。此外，回收桶會貼上附有智能二維碼和熱線號碼的新標貼，方便市民通報回收桶滿溢或損毀等事宜，從而提升跟進效率。環保署會監察回收桶的使用情況，並按需要作出調整(例如遷移經常遭濫用的回收桶)，使回收桶能更有效地回收資源。

## 立法會質詢

16. 在第六屆立法會，議員在多次立法會會議上提出有關社區回收設施收集及處理可循環再造物料的情況的質詢。相關質詢及政府當局答覆的超連結載於**附錄**。

## 最新發展

17. 政府當局將於 2021 年 9 月 27 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當局在構建新一代社區回收網絡及提供外展服務，以加強在社區層面的減廢及循環再造支援方面的策略和進展，以及為配合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所作的相關準備。

## 相關文件

18.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21 年 9 月 20 日

社區回收網絡

相關文件一覽表

日期	事項	文件
2020年 4月6日	財務委員會 ("財委會")審核 2020-2021年度開 支預算的特別 會議	議員提出的書面問題及政府當局的答覆 (答覆編號： <u>ENB038、057、070、077、079、 081、083、095、097、125、132、143、235、 251、265、267、269、271、282、287</u> )
2020年 7月10日*	《2018年廢物處置 (都市固體廢物收 費)(修訂)條例 草案》委員會向 內務委員會提交 的報告	《2018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 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 <u>CB(1)849/19-20</u> 號文件)
2020年 12月28日	環境事務委員會 ("事務委員會")就 政策簡報會舉行的 非正式會議	政府當局就"2020年施政報告——環境局 的政策措施：環境保護"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u>CB(1)358/20-21(03)</u> 號文件)  非正式會議摘錄 (立法會 <u>CB(1)894/20-21</u> 號文件)
2021年 1月25日	事務委員會會議	政府當局就"香港廢物管理策略"提供的 文件 (立法會 <u>CB(1)480/20-21(03)</u> 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就"廢物管理策略"擬備的 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u>CB(1)480/20-21(04)</u> 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 <u>CB(1)670/20-21</u> 號文件)

日期	事項	文件
2021年 4月13日	財委會審核2021-2022年度開支預算的特別會議	議員提出的書面問題及政府當局的答覆 (答覆編號： <u>ENB063、076、095、109、117、130、137、139、145、148</u> )  審核2021至2022年度開支預算的報告
2021年 7月21日*	於2020年10月16日成立以研究《2018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修訂)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	市民或團體代表提交的書面意見及政府的綜合回應 (立法會 <u>CB(1)1112/20-21(02)</u> 號文件)

\*發出文件的日期

#### 相關立法會質詢的超連結：

日期	立法會質詢
2017年6月21日	就回收基金提出的立法會質詢(口頭)的 <u>新聞公報</u>
2018年1月24日	就實施乾淨回收政策提出的立法會質詢(書面)的 <u>新聞公報</u>
2018年6月6日	就減少使用塑膠樽和提升其回收再造率提出的立法會質詢(書面)的 <u>新聞公報</u>
2020年1月8日	就廢玻璃回收及再造提出的立法會質詢(書面)的 <u>新聞公報</u>
2020年3月18日	就減少、回收及循環再造廢紡織物提出的立法會質詢(書面)的 <u>新聞公報</u>
2020年11月4日	就塑膠的使用、回收及再造提出的立法會質詢(口頭)的 <u>新聞公報</u>
2020年12月16日	就減少廢物提出的立法會質詢(書面)的 <u>新聞公報</u>

審計署署長第七十四號報告書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的超連結：

發出/提交日期	報告
2020年4月2日	審計署署長第七十四號報告書 <u>第8章</u> ""綠在區區"的設置和管理工作"
2020年7月15日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四號報告書 <u>第4部第8章</u> ""綠在區區"的設置和管理工作"
2020年10月28日	回應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四號(2020年7月)報告書的 <u>政府覆文</u>